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2年07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2年07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2年07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2 年 07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 2、[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3、[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 号
- 4、[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5、[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6、[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 7、[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8、[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2〕20 号
- 9、[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苏医保待医〔2022〕16 号
- 10、[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期限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1 号
- 11、[关于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 12、[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2〕43 号
- 13、[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2、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基加利正式签署。中卢双方已完成《中卢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3、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返回](#)

医保发〔202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

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

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4、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返回](#)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pdf](#)

5、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6、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 2023 年 3 月 1 日。加大对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7、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保障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行业范围政策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决定将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8、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返回](#)

医保发〔202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就切实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提高筹资标准

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2022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巩固提升待遇水平

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门诊保障功能，探索将政策范围内的门诊高额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计算口径，统筹门诊和

住院救助资金使用，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统筹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用足用好资助参保、直接救助政策，确保应资尽资、应救尽救。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用负担患者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早帮扶。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对经相关部门认定核准身份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实施分类救助，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费用负担仍较重的困难群众，做好与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的衔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合力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四、促进制度规范统一

要坚决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决策权限，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增强医保制度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2022 年底前实现所有统筹地区制度框架统一，40%统筹地区完成清单外政策的清理规范。坚持稳扎稳打、先立后破，统筹做好资金并转和待遇衔接，促进功能融合。推动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逐步规范统一省内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政策。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稳步推进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可分类序贯推进。要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后实施。各省份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情况将纳入相关工作绩效考核。

五、做好医保支付管理

要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加强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落地监测。做好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并加强监测。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省份原自行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完善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覆盖辖区至少 40%统筹地区。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管理，畅通复诊、取药、配送环节。

六、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要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际联盟集采。2022 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 350 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 5 个以上。做好集采结果落地实施和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提升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绩效评价，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网采率，推广线上结算。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指导督促统筹地区做好 2022 年调价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启动医药价格监测工程，编制医药价格指数，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七、强化基金监管和运行分析

要加快建设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推动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拓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医保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的监管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联防联控、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等工作制度，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齐抓共管的基金监管工作格局。

要按要求做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收支预算管理。综合人口老龄化、慢性病等疾病谱变化、医药新技术应用、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开展基金收支预测分析，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八、健全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要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持续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继续深入做好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和清算工作。2022 年底前实现每个县开通至少一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所有统筹地区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5 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九、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要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全面深化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应用，建立标准应用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业银行、政务应用等渠道作用，在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等领域探索合作机制。

十、做好组织实施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部门间要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9、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返回](#)

苏医保待医（2022）16 号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印发的《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2〕43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阶段性缓缴的用人单位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实施方式和期限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实施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从缓缴期满次月起补缴，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补缴到位。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地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与工信、统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工信、统计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缓缴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将应缓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应征数据按月传递给税务部门。缓缴到期前，税务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对企业的提示提醒工作，保障费款顺利补缴。

（二）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办理离职、职工医保退休手续、关系转移不受影响。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中小微企业应在缓缴期满后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三）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规定划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四）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格式见附件），并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每月 3 日前集中报送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各地医疗保障、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调度统计表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10、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期限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1 号

为加强海关税收征管，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现将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制发税款缴纳通知并通过“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平台推送至纳税义务人。

二、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缴纳税款；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或次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依法缴纳税款。未在上述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纳税义务人自行打印的版式化《海关专用缴款书》，其“填发日期”为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

四、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15 日

11、关于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返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确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12、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苏医保发〔2022〕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阶段性缓缴的用人单位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实施方式和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起，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补缴，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联合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县（市、区）统一执行。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级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将应缓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应征数据按月传递给税务部门。缓缴到期前，要做好对企业的提示提醒工作，保障费款顺利补缴。

（二）妥善处理 7 月份缴费。对 2022 年 7 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准确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应缓缴部分的金额，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可从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

（三）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个人账户正常划拨。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中小微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四）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格式见附件），并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每月 5 日前集中报送至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 [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调度统计表.pdf](#)

13、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纳税期限

（一）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可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纳税期限，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的解读](#)
- 4、[《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签署双方均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根据相关生效条款规定，确定生效和执行时间。上述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1. pdf](#)

2. [《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1. pdf](#)

3. [《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 pdf](#)

2、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日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巩固提升医保待遇水平，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通知》要求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960 元，其中，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补助力度，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相应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继续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额度，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个人无需另行缴费即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减轻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此外，《通知》还强调，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放开参保户籍限制，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对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有哪些工作要求？

《通知》提出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主要从三个方面对 2022 年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提出工作要求。一是稳定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二是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门诊医疗费用的保障功能，合力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三是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三、在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为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通知》提出四项要求，一是继续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尽资。二是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

用负担患者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三是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四是做好与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的衔接。

四、如何增强医保制度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通知》提出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包括四个方面要求。一是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规范决策权限，推进医疗保障制度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推动实现全国用药范围基本统一，逐步规范统一省内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政策。三是稳步推进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可以分类序贯推进。四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各省落实待遇清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五、医保支付管理工作有哪些具体要求？

《通知》提出四项要求，一是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二是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三是扎实落实《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探索推进门诊和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四是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

六、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有哪些具体要求？

《通知》提出四项要求，一是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际联盟集采。2022 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 350 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 5 个以上。二是提升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绩效评价。三是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四是启动医药价格监测工程，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七、如何加强基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通知》强调，2022 年要继续强化基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一是加快建设完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二是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完善基金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形成工作格局。四是做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基金收支预测分析，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

八、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如何持续优化？

《通知》对经办管理服务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二是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和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继续做好转移接续“跨省通办”。三是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四是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及时结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五是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推进 5 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九、如何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通知》要求，要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全面深化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应用，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此外，《通知》还从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工作要求，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7-1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制造业等行业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根据现行规定，应在纳税申报期内提出申请退税。考虑到自 7 月份开始，将新增较多纳税人办理退税。因此，为有利于纳税人更快获得退税，参照今年 4-6 月份做法，延长今年 7 月份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限，即纳税人在 7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7 月 29 日，含本日）之前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二、延长 7 月份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规定是否面向所有纳税人？

所有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不限于新扩围的批发零售业等七个行业的纳税人），如果计划在 7 月份申请退税的，都可以在 7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进行申请。

三、7 月以后还可以继续申请留抵退税吗？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均可以在 7 月以后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4、《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7-26

来源：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日前，江苏省医保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出台了《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6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阶段性缓缴中小微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加力支持纾困和稳岗。会议指出，对符合条件的地区，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 3 个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实施要直达市场主体，免申即享。缓缴不影响医保待遇，保持报销比例和药品品种稳定，确保应报尽报。6 月 30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4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明确要求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同时明确，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

7 月 14 日，经报省政府同意，江苏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出台《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明确缓缴范围、实施方式期限、工作举措及要求等。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实施阶段性缓缴的用人单位范围。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明确实施方式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起，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实施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补缴，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明确具体工作举措和要求。

一是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联合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县（市、区）统一执行。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级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将应缓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应征数据按月传递给税务部门。缓缴到期前，要做好对企业的提示提醒工作，保障费款顺利补缴。

二是妥善处理 7 月份缴费。对 2022 年 7 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准确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应缓缴部分的金额，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可从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

三是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个人账户正常划拨。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中小微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四是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五是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同时要求，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7-2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印花税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省税务局制定本公告确定我省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印花税的纳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为优化营商环境，兼顾新旧政策衔接，公告对我省的印花税纳税期限进行了明确。具体为：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为便利纳税人申报印花税，纳税人可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纳税期限，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清理我省不再符合规定的印花税文件

根据印花税法及配套政策文件，我省对不再适用的文件和部分条款进行了废止：

1. 关于明确部分税种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6 号）第四条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计税依据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9 号）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附件 2 中《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废止。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07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哪些要求吗？

答：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2、问：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吗？如何开具发票？可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问：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问：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是否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5、问：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否有延长？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文件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问：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7、问：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8、问：纳税人计算留抵退税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9、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中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分别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10、问：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 年以来一直享受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政策，听说今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又加大了力度，与老政策相比，新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国家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2022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

11、问：科技型中小企业是这次新政策的受益群体，我想问一下，企业该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2、问：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我公司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入库登记编号，才能享受按 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规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具体编码规则是：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 5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 6 月 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B。其中入库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如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优惠，需要在 2023 年取得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考虑到企业取得第 11 位为 0 的入库登记编号有时间要求，建议你公司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火〔2018〕11 号发布）规定，尽可能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 2023 年的入库登记编号，确保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13、问：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 2022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 100 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 200 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 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 200%在税前摊销。

14、问：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适用 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具体为：

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 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 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15、问：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于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16、问：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政策解读的规定，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7、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政策解读的规定，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18、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税款，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政策解读的规定，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19、问：小规模纳税人享受 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的减免项目和减免性质代码是什么

答：对应的减免项目为“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为“01045308”。

20、问：小规模享受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1、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最早可在何时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2、问：2022 年 4 月，我以个人名义向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 万元。我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您作为自然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2 年 4 月因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 1 万元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免税普通发票。

23、问：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 5%差额缴纳增值税，我公司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4、问：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二季度预计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 20 万元，我公司是否需要就二季度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 3%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二季度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无需预缴增值税。

25、问：对购买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是否有车辆购置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规定，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26、问：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最新减半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2 年第 20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7、问：车辆购置税最新减半政策对于车辆的购置日期如何确定？

答：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8、问：车辆购置税最新减半政策中的单车价格如何确定？

答：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9、问：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优惠的乘用车包括哪些？

答：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30、问：现在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是否免征车辆购置税？

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1、问：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